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店小字第857號

原　　告　高榮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秀智

被　　告　郭祐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43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方面：

㈠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㈡陳述：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5日7時22分許駕駛車輛，在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與同段95巷處，因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朱福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系爭大客車正在執行運送緯創公司員工上班通勤之運送任務，因遭被告撞擊致系爭大客車現場停擺無法繼續行駛，乘客只能轉搭計程車以免延誤上班，原告因而賠償乘客搭乘計程車費共5,743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聲明所示等語。

二、被告方面：

㈠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陳述：就本件交通事故及原告因此賠償乘客搭乘計程車費用共計5,743元，均不爭執，惟原告並未提出當天乘客人數詳細記錄，不知道為何他們要搭這麼多台計程車，而且為何要搭計程車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過失碰撞系爭大客車，致系爭大客車現場停擺無法繼續行駛，運送之乘客須轉乘計程車上班，原告因而賠償乘客計程車費共計5,743元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交通車委外承租合約書、薪資單、計程車乘車證明收據、行照、緯創公司扣款交通費之收據等為證（本院卷第13-31、51-55頁），堪信為真。

㈡被告雖抗辯系爭大客車乘客並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云云，惟系爭大客車運送之乘客為緯創公司員工，須於上午8點到達新北市○○區○○○路○段000號（見本院卷第29頁編號⑤）緯創公司上班，當日上午7時22分許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自發生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與同段95巷口處轉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汐止區新台五路緯創公司目的地，至少需花費近40分鐘，若不搭乘計程車，顯會造成上班遲到（見本院卷第48頁），系爭大客車乘客選擇搭乘計程車前往緯創公司上班，自有必要，被告所辯委無可採。又依原告與緯創公司間交通車委外承租合約書第2條後段約定：「如車輛故障或延誤十分鐘以上，員工可改搭其他交通工具到公司，損失由乙方（即原告）負責」（見本院卷第21頁），原告已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收據及緯創公司對原告扣款交通費之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5-31、53-55頁），堪認原告因本件事故確實受有支出計程車費用5,743元之損失。

㈢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7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37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品瑄